

合同编号：CG-2017-SS-001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广播电视设备

项目编号：HNHJ2017-05-011

甲方：三沙市新闻中心

乙方：成都创高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根据三沙市新闻中心广播电视设备项目的公开招标采购结果(项目编号: HNHJ2017-05-0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 经双方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设备并委托乙方安装相关事宜, 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设备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1	8合1卫星接收机	SC-2123(8路TS流卫星接收机)	创高	11	8400	92400
2	复用加扰调整器一体机	SC-4174(四频点复用加扰调制器)	创高	6	7800	46800
3	MPEG-2编码器	SC-1103(四合一编码器)	创高	3	9600	28800
4	卫星大卡机		创高	3	18500	55500
5	服务器	ThinkServer TS230(联想服务器)	联想	1	15600	15600

6	CA BOSS 系统	成都创高条件接收系统 V4.0	创高	1	165000	165000
7	节目混合器	前端混合器 (12路,有源)	创高	2	2150	4300
8	程控交换机	TP-LINK TL-SF1016D (两层百兆非网管以太网交换机, 24个 10/100MRJ45端口)	TP-LINK	2	2960	5920
9	19 标准机柜	图腾机柜 (19 标准机柜)	创高	2	5600	11200
10	卫星天线	定制 (按海南地区特定需求定制专用)	创高	3	28600	85800
11	CCTV3, 5, 6, 8 专用接收机	CCTV 节目专用接收机	创高	4	19500	78000
12	CCTV1 专用接收机	CCTV 节目专用接收机	创高	1	19500	19500
13	三沙卫视专用接收机	三沙卫视专用接收机	创高	1	19500	19500

14	带刻录的台式电脑	带刻录的双核高速处理器	联想	1	8500	8500
15	数字电视设备机房放大器	GD-P60-6A	创高	2	3860	7720
16	高清机顶盒	集成金网通条件接收系统V4.0	创高	100	485	48500
17	网线	铜芯网线（双绞线）	绿联	100	5	500
18	Q9 接线头	铜芯专用转化接头	鑫隆	100	25	2500
19	F5 接线头	铜芯专用转化接头	鑫隆	100	8	800
20	F6 接线头	铜芯专用转化接头	鑫隆	100	14	1400

##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陆拾玖万捌仟贰佰肆拾元（¥698240.00）人民币。合同金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等。



### 三、设备要求

1. 设备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设备来源国官方标准。

3.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 设备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

5.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 四、设备交付

1、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2、安装调试工期：10 个工作日左右。

3、交付方式：乙方负责送货到交付地点。

4、交付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 80 号。

5、安装地点：三沙市永兴岛有线数字电视前端机房。

6、乙方把本项目所有设备包装的件数和体积报给甲方。

7、甲方根据乙方所报设备包装的件数和体积，负责租车装货上船运送到永兴岛，并卸货搬运到安装地点。

### 五、付款方式

全部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提供的等额正式发票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陆拾玖万捌仟贰佰肆拾 ¥698240.00) 人民币。付款账户名称：成都创高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少陵路支行，账号：5100 1416 1770 5150 3839.

##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自交货之日起 1 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设备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同时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

3.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给出处理方法。若在 48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派出人员进行维修或者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以更换。

## 七、验收

1) 设备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评审小组在各投标人的报价有效期内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进口设备的报关单。

3) 设备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设备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6) 设备安装完工后 3 个工作日内,由甲乙双方共同对设备安装进行验收,整体设备通电运行无故障后即验收合格。甲方未在前述期限内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设备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更换相应设备,若因此导致逾期交货的,乙方按本条第2)款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设备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一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继续索赔。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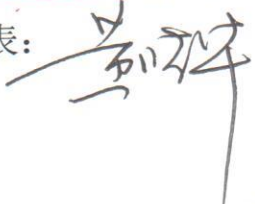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合同、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一、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招标代理机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p>甲方（章）： 三沙市新闻中心</p> <p>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 80 号</p> <p>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p> <p>电话：</p> <p>邮政编码：</p>	<p>乙方（章）： 成都创高文化传播有限公司</p> <p>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庆路 26 号</p> <p>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p> <p>电 话：18080819282</p> <p>邮政编码：610000</p>
<p>招标代理机构（章）： 海南华教设备招标有限公司</p> <p>地址：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 30 号</p> <p>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p> <p>电 话：</p> <p>邮政编码：</p>	